

經部

讀禮通考卷一百十五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違禮二

居喪釋服

曲禮席蓋重素不入公門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疏席蓋者喪車蓋也重素衣裳皆素遭喪之服也苞屨藨蒯之草所為齊衰屨也扱衽者親始死則扱上衽也厭伏也喪冠厭帖無梁五服喪所著也熊氏云父之喪唯扱上衽不入公門冠經衰屨皆得入也杖齊衰則屨不得入不杖齊衰衰又不得入其大功經又不得入其小功以下冠又不得入此厭冠者謂小功以下之冠故云不

入公門凡喪冠皆厭大功以上厭冠宜得入公門也

檀弓季武子寢疾蟜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亡矣士唯公門說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注時無如之何佯若善之表猶明也及其喪也曾點倚其門而歌疏武子魯之上卿時人畏之如君入其門皆說衰唯蟜固不說言依正禮士唯入公門乃說齊衰入大夫之門不合說也言將亡者其時僭餘大夫之門猶有著齊衰者故云將亡將亡者未絕之辭也武子心雖恚恨無奈之何佯稱其為善所以善者若失禮顯著凡人皆知失禮微細唯君子乃能明之今說齊衰是失禮之微故云君子表微此謂不杖齊衰若杖齊衰雖入公門亦不說之具在上曲禮注

閻若璩曰有以季武子之喪曾點倚其門而歌來問者余曰此子虛烏有之言也春秋昭公七年季孫宿卒孔子年十七曾點少孔子若干歲未可知然論語敘其坐次於子路則必少九歲以上也可知孔子年十七時子路甫八歲點實不過六歲七歲孩童耳烏得有倚國相之門臨喪而歌之事檀弓多誣莫此為甚石堂陳普極其辨駁猶未及此予聊為補之云爾

服問凡見人無免絰雖朝於君無免絰唯公門有稅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注見人謂行求見人也無免絰絰重稅猶免也古者說或作稅有免齊衰謂不杖齊衰也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絰也疏以經重縱往朝君亦無免稅於絰也唯至公門巳有不杖齊衰則稅去其衰絰猶不去也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

門衰亦不稅也其大功非但稅衰又免去絰也君子以己緦物不可奪人喪禮故君所以許臣著絰亦不可自奪喪所以已有重喪猶絰以見君申已喪禮也

開元禮三年之喪凡見人皆不去絰父母之喪賓客已弔而重來者主人哭而見其去也又哭之其未葬必備衰服而後見

唐律不孝條注居父母喪釋服從吉

疏議釋服從吉謂制未終而在二十七月之內釋去衰裳而著吉服者

諸有父母若夫之喪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徒三年

疏議喪制未終謂父母及夫喪二十七月內釋服從吉其父卒母嫁及為祖後者祖在為祖母若出妻之子並居心喪之內未合從吉亦徒三年

期親尊長喪喪制未終釋服從吉杖一百大功以下尊長各遞減二等卑幼各減一等

疏議期親尊長謂祖父母曾高父母亦同伯叔父母姑兄姊夫之父母妾為女君喪制未終謂未踰期月

釋服從吉者杖一百大功尊長未踰九月釋服從吉杖八十小功尊長未踰五月釋服從吉杖六十緦麻尊長未踰三月釋服從吉笞四十其於卑幼釋服從吉各減當色尊長一等出降者謂姑姊妹本服期出嫁九月若於九月内釋服從吉者罪同期親尊長科之其服數止準大功之月餘親出降準此若有殤降為七月之類亦準所降之月為服數之限罪依本服科之其妻既非尊長又殊卑幼在禮及詩比為兄弟

即是妻同於幼
舊唐書呂諲丁母憂起復上元元年加同中書門下三品賜門戟旣立於第門或謂諲曰吉慶之事不宜凶服受之諲遂權釋衰麻當中而拜人皆笑其失禮
李義府居母服起復有制朔望給哭假義府輒微服與占候人杜元紀臨晨出城東登古冢候望哀禮都廢
唐書李林甫聞蕭穎士名欲拔用時穎士寓居廣陵居母喪卽衰麻詣京師謁林甫於政事堂林甫素不識遽

見裒麻大惡之即令斥去顏士大怒乃著伐櫻桃賦以刺林甫

顧渭曰李林甫惡見裒麻固非達理而顏士一聞拔用遽舍苦塊遠詣京都安得為孝且作賦亦非孝子之所宜春秋責備賢者不能為顏士解矣

唐律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參預吉席者杖一百

疏議喪制未終謂父母及夫喪二十七月內父卒母嫁及為祖後者祖在為祖母若出妻之子並居心喪之內未合從吉若遇禮宴之席參預其中者杖一百

宋史劉瑾父沆亡得褒贈知制誥張環草詞語涉譏貶瑾泣涕不能食闔門衰絰邀宰相自言朝廷為改書命黜環為州瑾亦坐衰服入公門罷職

萬斯同曰劉瑾之衰絰入公門誠為有罪矣然彼以變父之故寧冒大禁至於罷職而不恤君子亦有取焉可見宋時風俗之古雖天子之門猶有不脫衰絰而入者視今之士大夫入郡邑之門而輒改服從吉者其賢不肖之相去何如哉

明律十惡不孝條注居父母喪釋服從吉 不義條注居夫喪釋服從吉

凡居父母喪若嫡孫承重與父母同及夫之喪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八十期親尊長喪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

姚翼家規通俗編今世人謁見有司貴官及臨吉事往往衷凶服而襲吉服亦曰墨衰夫或我非貴官既不可凶服入公門而事關身家不得不謁有司者則從權而墨可也若我與有司相敵可以凶服見者則不必墨其餘若鄉之貴官及親友吉事視吾親輕重何如也何以墨哉今酌為權制齊衰之服可服以出見尊者大功之服可服以出見長者小功之服可服以出見同輩緦麻之服可於家庭見客而情義輕重及喪在門內門外又於中權之

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參預筵晏者杖八十

乾學案古人居喪既葬之後始食疏食既練之後始食菜果未有飲酒而食肉者彼於酒肉猶不忍食而況參預筵燕乎屢朝之定律非不森嚴世之能秉禮而懷刑者誰也古禮既不知遵而國憲又不知畏人心之澌滅將何時而正乎

黄佐鄉禮凡居喪孝子不許易凶為吉赴他人酒席

鄉俗有旬七會飲及葬有山頭等酒會皆深爲害義

犯者有罪

大清律文與明律同

張文嘉齊家寶要詩曰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欲報之德昊天罔極又古人云樹欲靜而風不寧子欲養而親不在每一展誦之輙不禁肝腸寸斷淫淫雨泣也乃世之人當親在堂不知承歡孝養或聽枕畔之言或乖兄弟之好或子富而親貧或親懦而子逆以致凄涼遲暮飲泣哀年及一旦遺親之變又不知哀痛傍徨居喪盡禮或泛營齋事或厚款親賓惟務華盛爲榮施但以酒食相徵逐此固從前陋規嘗致慨於有道者也然昔之人哀毁雖不足於内容服猶致飾於外故出入必衰麻在身慶賀必杜門不往尚存餼

羊之意曾未嘗以麄鄙為醜也乃今則大異焉服飾喬粧嘻笑自若噫竟不思此身何自而來今親死之謂何而淪胥以溺至於此也亦嘗怪而叩之則解曰今時則類然也若似乎當世以持服為重禁者然竊覯國朝稽古定制清律喪服諸條煌煌典制何常不教人以孝而禁人持服邪不惟不禁而且違犯者得大罪奈何今之居喪者無日不釋服無日不從吉而且無筵宴不參預邪又期功緦麻之戚非其伯叔則其昆姪非其妻子則其懿親今自初喪以後一概置而不持衣冠猶昔逍遥都市遂使識者咨嗟歎息逝者飲恨黄泉豈不悲哉葢總緣孝衰於父母因而菲薄於衆親第恐相覯而化習以成俗久之而世風頽敗綱常滅絶伊誰之責歟我今稽首致敬哀懇世人趂父母康健之時思古人愛日之誠承顔順志力行孝道富貴則累裀列鼎貧賤則菽水承歡萬一親遭不幸不敢望汝寢苫枕塊泣血三年且止望汝白

衣素冠挨㪯歲月從來行孝之家墓靡芝蘭樹生連理子孫賢善奕世簪纓其不能者不有人非必有鬼責清夜思之寧不愧邪伏祈仁人孝子達禮高賢念罔極之深恩感風木之餘恫遵朝廷之制典輓晚世之頽波互相勸勉持服報親世道幸甚人心幸甚又曰近世以來人多忌諱孝冠白衣不敢登常人之門况公府乎孝冠白衣絶無行於都市者况麻衣麻經乎明孝之時凡縉紳入公門必用麻衣孝巾麻經草履不敢坐漆椅自備竹椅隨行其士民交際賓客必以麻衣孝巾為公服曾未有假青玄之色者新年賀節必著麻衣麻經往拜親戚影神及尊長拜者不以有服為愧受者亦不以孝衣為嫌也

乾學案釋服從吉律文載於十惡之條即期喪釋服亦有杖六十之律國家之立法不禁

嚴哉此非特脫衰易吉為不終喪制者言即偶然而易之亦法之所禁也乃今世之人其以衰絰終喪而一日未嘗去體者有幾人乎或行慶賀而釋或赴讌會而釋或干有司而釋甚者尋常出行道上而亦釋羣相習為固然而不以為怪視煌煌國典之所禁竟不一寘懷焉噫不亦大可異也哉夫今人之居喪其於古人居處飲食言語之節所謂居喪之

實者一切無之獨其外之素服存耳今且并其素服而易之則是竟未嘗有居喪之文也重服且然又何論乎輕服人心之日漓而國典之不振也一至此乎彼庶人之無知者固不足責矣章逢之子搢紳之徒亦且內不顧乎名教而外不畏乎王章滔滔之世夫安從而救之是在有世道之責者舉律文之所載而實行之有不率者罪無赦庶乎人心稍知

警覺而風俗可以漸回不然國典具在猶且不能防制吾獨柰之何哉

張文嘉曰今多有爲嫁娶慶賀諸事冒禁忘哀釋服從吉者而且公然於簡帖之中直書從吉二字因而華服悖典禮蔑王章肆行無忌真可痛哭流涕矣知禮者愼勿蹈其敝焉

喪中産子

左傳定公九年春宋公使樂大心盟于晉且逆樂祁之尸辭僞有疾乃使向巢如晉盟且逆子梁之尸子明謂桐門右師出曰吾猶衰絰而子擊鍾何也右師曰喪不

在此故也既而告人曰已衰絰而生子余何故舍鍾注見下喪中用樂條

乾學案禮經言喪制詳矣初不及服內生子之禁者蓋孝子三載之中寢處於外原無入室之禮則自不必有此禁子明衰絰生子即見貶於右師則知禮文所不載非寛以待人子正以天下絕無此事也不然豈有居喪之制纖悉具備反於此等節目而置之不道哉

後漢書陳蕃傳蕃為樂安太守民有趙宣葬親不閉埏隧居其中行服二十年蕃與相見問及妻子而宣五子皆服中所生蕃大怒曰寢宿冢藏而孕育其中誑時惑衆誣於鬼神遂致其罪

闞若璩曰聖人制禮無過不及故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也宣乃行服二十年且寢宿冢藏立異釣名反蹈服内生子之罪所以僞儒之行一敗有求𦾔於庸衆人而不得者可不戒哉

乾學案服内生子漢人未必有此律然既為禮之所禁自為刑之所加也觀陳公此舉可

見東漢之世原以服内生子為非禮矣傳言五子皆服内所生未必皆生於二十七月之内也既二十年不釋服則生於二十年之中者皆可謂之服内所生矣

楊文言曰喪以三年為斷寬以待小人正嚴以責君子行服二十年而舉五子已惡其偽矣況儼然冢藏之中而肆焉為擁妻抱子之地此仲舉所以深疾之也若反虞而安其室廬罷膚未減除服生子豈過責焉故天下偽君子之罪浮於真小人

風俗通義俗傳彭城相袁元服父字伯楚為光祿卿

於服中生此子時年長矣不孝莫大於無後故取舉之君子不隱其過因以服為字應劭曰謹案元服名賀汝南人也祖父名原為侍中安帝始加元服百官會賀臨嚴垂出而孫適生喜其嘉會因名曰賀字元服原父安為司徒忠蹇匪躬盡誠事國啓發和帝誅討竇氏中興以來最為名宰原有堂構之稱矜於法度伯楚名彭清擬夷叔政則冉季歷典三郡致位上列賀早失母不復繼室云曾子失妻而不娶曰吾不

及尹吉甫子不如伯奇以吉甫之賢伯奇之孝尚有放逐之敗我何人哉清高舉動皆此類也何其在服中生子而名之賀者乎雖至愚人猶不云爾

唐律在父母喪生子

疏議在父母喪生子者皆謂二十七月内懷胎者若父母未亡以前懷胎雖於服内生子者不坐縱除服以後始生但計胎月是服内懷者依律得罪並合免所居之一官

居父母喪生子者徒一年

疏議居父母喪生子已於名例免所居官章中解訖皆謂在二十七月内而姙娠生子者其服内生子事若未發自首亦原

萬斯同曰上一條言免所居官當是有官之人下一條言徒一年當是無官之人古人定律其嚴於居喪如此雖當時未必盡能遵行然學士大夫猶知有所羞畏至明太祖始削去之則人益無所憚而風俗之薄更不可言矣

明太祖孝慈録序古不近人情而太過者有之禁令服

內勿生子朕覽書度意實非萬古不易之法若果依前式人民則生理罷焉

周錫曰近年江東有朝士服內生子反誣其妻與外人通其妻自縊死湖南有老儒服內生子乃沈之江中遂絕嗣此皆不知本朝無服內之禁也

乾學案服內生子不孝之大世之稍有人心者莫不以為不可而明太祖乃獨去之何哉論者謂商之帝辛宋之元凶劭明之武宗皆服內所生故終至悖戾而傾覆是則縱情背

禮之事古固有之要所生必不肖之子非但得罪於名教并且貽禍於邦家亦可為世之殷鑒矣明祖因己之多欲反詆古禮為不情於是律文亦删去之而世之蕩軼禮法者益放縱而不可禁夫律嚴其防雖不足遏人情之流然人心猶知有儆惕今并此律文而去之將更何所禁制哉愚以為服中所生在王家者既已召顛覆之災則在士庶者必其致

敗亂之釁可知也公羊子論喪娶以為有人心者宜於此焉變矣愚於服内生子亦云

停喪不葬

晉書賀循為武康令俗多厚葬及有拘忌迴避數月停喪不葬者循皆禁焉

山公啓事晉山濤曰臣欲以郄詵為温令詔可尋又啓曰訪聞詵喪母不時葬遂於所居屋後假葬有異同之議請更選之詔曰君為管人倫之職此輩應為清議與

不便當裁處之

南史何承天傳時丹陽溧陽丁況等久喪不葬承天議曰禮云還葬當謂荒儉一時故許其稱財而不求備丁況三家數十年中葬輙無棺櫬實由淺情薄恩同於禽獸者爾竊以丁寶等同伍積年未嘗勸之以義繩之以法十六年冬既無新科又未申明舊制有何嚴切欻然相糾或由鄰曲分爭以興此言如聞在東諸處比例既多江西淮北尤為不少若但謫此三人殆無所肅開其

一端則互相恐動臣愚謂況等三家且可勿問因此附定制㫖若民人葬不如法同伍當即糾言三年除服之後不得追相告引

唐書顔眞卿使河東劾奏朔方令鄭延祚母死不葬三十年有詔終身不齒舊唐書作延祚母卒二十九年殯僧舍垣地

聖歷元年十月鳳閣侍郎王方慶奏言準令期喪大功未葬並不得參朝賀仍給喪不參宴會比來朝官不依禮法身有哀慘陪列朝賀手舞足蹈公違憲章名教既

虧實玷皇化請申明更令禁斷詔曰可

乾學案此條非停喪不葬之謂也葢以未葬之前哀痛方深故不許其朝賀耳然唐世期功之喪猶且嚴於防制如此則今有親喪久不葬而覥然入居朝列者視此寧不愧心哉

五代會要周廣順三年十一月敕應内外文武臣僚幕職州縣官舉選人等今後有父母未經營葬其主家之長不得輙求仕進所由司亦不得申舉其合赴舉選者

葬事禮畢敕所由於家狀内具言不得調冒所司覺察糾舉犯者必行典法如是不加覺察罪在糾察之司

萬斯同曰五代之季天下之亂極矣乃廣順詔書父母未葬主喪者不許仕進且令於家狀内具言而不覺察者有罪一何詞嚴而義正也天下不孝之子其愛親之心每不勝其仕進之心惟不許其仕進則彼之急於榮利者不得不勉强以圖葬其親庶乎學士大夫之家無有火而不葬者矣周祖此詔真敦厲薄俗之要道豈第一代之美政哉即千萬世遵行之可也

宋史禮志嘉祐七年詔大宗正自今皇親之喪五年以上未葬者不以有無尊親新喪並擇日葬之初龍圖閣

直學士向傳式言故事皇親係節度使以上方許承凶營葬其卑幼喪皆隨葬之自慶歷八年後積十二年未葬者幾四百餘喪官司難於卒辦致濮王薨百日不及葬請自今兩宅遇有尊屬之喪不以官品為限而葬之下判大宗正司太常禮院司天監議而有是詔元祐中又詔御史臺臣僚父母無故十年不葬即依條彈奏及令吏部候限滿檢察尚有不葬父母即未得與關升磨勘如失檢察亦許彈奏

周密癸辛雜識或謂停父母之喪火而不葬者則其子孫每歲縮小近見錢達可康自修二子之事皆然此其異也

墓銘舉例呂成公曰舉立封竁窆之柄委之巫史甚者兄弟忿鬩或謂是山於伯獨吉或謂是水於季獨凶狐疑相伏暴其親之遺骨而不可掩是可哀也已

元典章延祐五年五月福建閩海道肅政廉訪司準本道廉訪使趙奉訓牒檢會至元十五年欽奉條畫內一

款節該提刑按察司官所至之處省察風俗宣明教化若有不孝不悌亂常敗俗皆糾而繩之開申御史臺施行欽此竊見江南民俗率多遠喪稽葬習以成風是省察宣明者有所未至耳蓋嘗聞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而喪具稱家有無所以使貧富之葬咸遂人鬼之道俱安也今閭中停喪不葬動經一二十年有一家累至三四柩者問之則曰年月未利下地未得貧乏不能勝喪案禮諸侯大夫士葬皆有月數是古者不擇年月矣春

秋九月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是不擇日矣鄭葬簡公司墓之室當路毀之則朝而窆不毀則日中而窆是不擇時矣古之葬者皆於國都之北兆域有常處是不擇地矣經曰喪與其易也寧戚苟能盡其哀痛之情稱家有無貧而薄葬曷害於禮且紙衣瓦棺猶可全其孝愛況留停於家者已具有棺衣耶而下貧之戸不即營葬輙作佛事欲為死者妄徼冥福先賢有言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

人入今不以君子之道待其所親而以小人目之豈得為孝愛乎移飯僧所費為營葬之資固不患不勝喪也矧有附郭僧寺係焚修之地公然頓寄靈柩尤為非宜夫父子之親兄弟之愛夫婦之恩人皆有之不幸遇其死亡隨家厚薄以時而葬則為盡孝愛之道停柩不舉曠歲歷月使其流蟲出汗過者掩鼻於汝安乎生者安則死者亦安矣掩骼埋胔王政所先今民間死者各有親屬及至暴露不葬深乖古者之典尤傷天地之和是

宜明白開諭限以月日使依期埋葬以厚人倫之道以長孝愛之風其於教化豈小補哉咨請照驗施行更為備申憲臺照詳行下各遵一體施行

明律凡有尊卑喪之家必須依禮定限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若棄毀死屍又有本律

丘濬大學衍義補按江浙閩廣民間多有泥於風水之說及欲繁其儀文以徇俗尚者故喪多有留至三五七年甚至累數喪而不舉者前喪未已後喪又繼終無已時使死者不得歸土生者不得樂生積陰氣

於城郭之中留伏屍於室家之內十年之間其家豈無婚姻吉慶之事親死未葬恬然忘哀作樂流俗之敝莫此為甚乞明為禁限留喪過三月不葬者律以暴露之罪若有遠行商宦及期不至者明白告官方許踰
限

魏校與余佚書昔者得汝書吾意汝先公葬也久矣汝弟煥至亟問之涕泣而對乃知未也吾責之曰乃父身後暴露十有三年矣若此與無子何別乎何子乎有故不得葬尚自謂我情事未伸天地間一罪人耳況無故而不葬罪將安逃禮過時而不葬主喪者不釋服今汝兄弟俱釋衰經從吉施施焉于于焉與他人同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正以名教則汝兄弟不可復入學校之門矣雖然此責在汝尤重以汝為一家之長也嗚呼乃父學為大儒官至少宰身後暴露不得安其體魄孤魂漂漂其竟何依汝兄弟恬然

安焉是纖貊之道非復
詩禮之家矣亦獨何心
黄佐鄉禮凡停柩踰年不葬及溺於風水
兄弟相推託不葬者各行戒諭違者罪之
沈鯉曰人子一生大事亦止此送終一事於此而心
有不盡則無復可盡之心矣奈何以兄弟衆多彼此
相諉使日以暴露或草草完事致有日後之悔竊以
為為長子者力能獨辦便當以為己任不必偏派衆
子各人行孝各人盡心爭先致力纔是人子若有心
諉衆子一分便是自己心上有一分不能盡處豈不
聞古之孝子遇親之難爭先赴死以求相代者
乎彼其於生命可捨何區區財物之足云也
大清律文與明律同
張文嘉齊家寶要唐滎陽鄭氏兄弟三人仕宦母亡
二十九年未葬顔清臣劾奏之三人放歸田里終身

勿齒宋崇寧間劉炳與弟煥皆官侍從而親喪不葬坐奪職罷郡徽宗朝雖姦黨恣行而清議尚立如此今 國律雖有停柩經年之禁而卒無有舉行者若禮官援禮經未葬不除服之文而申暴露不葬親之罰特請於 朝著為令甲凡服滿未葬者仕宦不準補官生儒不許應試其補官呈詞必須明開其年月日成服其年月日安葬於某處其年月日服除仍取宗族鄰右及墓地人等結狀方準補官其或未葬而詭言葬者如有首發俱以匿喪論罪連坐結狀之人若夫庶人服滿不葬者許宗族鄰里首其暴棺之罪庶乎人人知警無有不葬其親者矣

韋人鳳曰讀魏恭簡公與余烋書可見當時士大夫鮮不葬其親者故余煥兄弟不葬公痛罪之如此今則不勝責矣且亦習為固然欲責之而無從矣甚有世家仕族累代尚未葬者皆由風水禍福之說或因

循愆緩誤之也顧子孫而棄祖父為天地所不容不孝之罪莫大於是維風者其亟明未葬不許襲職與試之制且嚴親喪踰期不葬之律庶幾薄俗知所警爾

乾學案親死不葬此人子莫大之罪況律有明禁而世人往往犯之何哉以為無其財邪則斂首足形還葬而無槨固聖人之所許也以為無其地邪則暴棺於中野而風水是求又君子之所不為也然則世人之停喪不葬者果何意哉彼閭閻之小夫吾又何責獨怪

為士大夫者於一身之居處服食無不窮其財力以為之獨父母之遺骸反不獲一抔之土而掩蔽焉即旁觀者尚且為之唏嘘太息而彼乃安焉不顧何人心之澌滅一至於斯也然則欲振救此弊者將何術而可曰有國典在一舉律文以治之彼人之不畏禮義者獨不畏刑罰乎其或仕宦之家有司不敢行法則必依周廣順之詔書親喪未葬已仕者

不許營進未仕者不許應舉且必於保狀內
明書依禮葬畢方許復官赴試而所司失於
覺察者並罪則凡欲求利達者無不圖速葬
其親而停柩不葬之風庶幾可以少挽即先
儒丘文莊之議亦然昭代之章程前王之法
制昭昭具在何不可舉而行之哉　又案今
福建舉人貢生等服滿縣報府府報布政司
布政司申呈禮部並據本生鄰里結狀稱二

十七月服内已經安葬并取地師墳丁土工
結狀一并申報如無結狀不準赴試余在禮
部見之嘆其風俗近古是考亭教思未墜然
是篤終之禮豈可獨使閩士無憾宜推行於
諸布政使司一體飭遵者也
張爾岐後篤終論葬之習於侈也於是有久而不克
葬者是徒知備物豐儀之為厚其親而不知久而不
葬之大悖於禮也先王之制喪禮始死而襲襲而斂
三日而殯殯而治葬具其葬也貴賤有時天子七月
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庶踰月先時而葬者謂之渴
葬後時而葬者謂之怠葬其自襲而斂自斂而殯自

殯而葬中閒皆不治他事各視其力日夕拮据至葬而已以為所以計安親體者必至乎葬而始畢也襲也斂也殯也皆以期成乎葬者也殯則不可不葬猶之襲則不可不斂斂則不可不殯相待而為始終者也故不可以他事間也今有人親死踰日而不襲踰月而不斂踰時而不殯則人必謷之矣其人非狂且癡必有痛乎其心者矣至於累年而不葬則相與安之何也殯者必於賓位所以賓之也父母而賓之人子之所不忍也而為之者以將葬故賓之也所以漸即乎遠也殯而不葬是使其親退不得反於寢進不得即於墓不猶之客而不得歸歸而未能至者歟此非人事之至難安而人子之大不忍者歟喪服小記曰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疏曰久而不葬謂有事礙不得依月葬者則三年冠服身皆不得祥除也陳氏曰主喪者不除謂子於父妻於夫孫於祖父母臣於君未葬不得除衰絰也乃知古之人有不幸

有故不得葬其親者雖踰三年不除服其心所痛在於未葬以為與未及三月者同實也與未及三月者同實斯不得計時而即吉矣何也喪之即吉始於虞而成於禫虞之為禮起於既葬送形而往迎精而返故為虞以安之未葬則無所為而虞不虞則卒哭與祔皆無所為而舉卒哭與祔不得舉又何為而可以練何為而可以祥且禫日月邁於上殯宮淹於下故雖踰三年與未及三月者同實也未及三月而欲舉祥禫之禮行道之人弗忍矣斯其所以可以除而弗除歟斯其所以寧斂形旋葬縣棺而封而必不敢為濫望奢求以至於以而不葬也歟不然古之人豈不欲厚其親者哉盡人皆子也生事顯榮死葬華盛盡人之子皆有是心也尊卑制乎分盈絀限乎力斯誠不可如何者耳孟子不云乎不得不可以為悅無財不可以為悅奈何以欲厚其親之心反使其親以容而不得即於安豈非所謂去其小不備而就大不備

者乎盍亦思所以變計乎

王薳予曰杭人多停柩不葬每寄柩管墳人家康熙辛亥仲冬岳墳寄柩有失火者燒棺十餘具灰骨難辨其寄柩子孫痛苦莫伸又前崇禎戊辰季夏淫雨發横自天竺至雷院金沙灘漂去棺木數百具皆莫能辨號慟而已即此而觀停柩日久水火不測速葬之保全多矣

附喪不即塞

後漢書樂安民趙宣葬親不閉埏隧居其中行服二十年詳見上喪中產子條

北史王瓊傳瓊一女適范陽盧道亮不聽歸其夫家女卒

哀慟無已殯仍葬之別所冢不即塞常於壙內哭泣久之乃掩當時深怪之

喪中用樂

喪大記疾病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

雜記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注宮中子與父同宮者也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與於樂謂出行見之不得觀也　大功將至辟琴瑟注亦所以助哀也　小功至不絕樂疏父有服在於宮中則子不與於樂謂出行見之不得觀也此謂命士以下與父同宮者若異宮則得與

樂崔云父有服齊衰以下之服也若重服則期後猶有子姓之冠自當不得與於樂

曲禮鄰有喪舂不相里有殯不巷歌注五家為鄰相者以音聲相勸相葢舂人歌以助舂也二十五家為里巷歌歌於巷也　檀弓文同

居喪不言樂

吕大臨曰吉凶之事不得相干哀樂之情不可以貳故喪凶事也不言樂

閒傳小功緦麻議而不及樂　喪服四制文同

喪大記九月之喪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五月三月之喪比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

檀弓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注詳見第八十一卷通論

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

喪大記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

左傳杞孝公卒晉悼夫人喪之注悼夫人晉平公母杞孝公姊妹平公不徹樂非禮也禮為鄰國闕注禮諸侯絶期故以鄰國責之

乾學案平公乃孝公之甥於禮無服似可以作樂然服雖絶而甥舅之情不可抑庸可於初喪之際即聆鐘鼓之音況母有服聲聞焉

不舉樂又禮之明訓邪左氏但以鄰國之義責之猶其餘者也

定公九年春宋公使樂大心盟于晉且逆樂祁之尸辭偽有疾乃使向巢如晉盟且逆子梁之尸注巢向戌曾孫子明謂桐門右師出注子明樂祁之子溷也右師樂大心子明族父也右師往到子明舍子明逐使出門曰吾猶衰絰而子擊鍾何也注忿其不逆父喪因責其無同族之恩去右師曰喪不在此故也既而告人曰已衰絰而生子余何故舍鍾注已子明也子明聞之怒言於公曰右師將不利

戴氏注樂氏戴公族不肯適晉將作亂也不然無疾乃逐桐門右師注逐之在明年終叔孫昭子之言

晉書禮志漢魏故事將葬設吉凶鹵簿皆有鼓吹新禮以禮無吉駕導從之文臣子不宜釋其衰麻以服玄黄除吉駕鹵簿又凶事無樂遏密八音除凶服之鼓吹摯虞以為祥車曠左則今之容車也宜定新禮設吉服導從如舊其凶服鼓吹宜除詔從之

顧湄曰魏武遺令云月朝十五輒向帳作伎晉書禮志云魏武以正月崩魏文以其年七月設伎樂百戲

是魏不以喪廢樂也蔑禮傷教毁方敗常曹氏父子眞先王之罪人矣

魏書延昌三年七月司空清河王懌第七叔母北海王妃劉氏薨司徒平原郡開國公高肇兄子太子洗馬員外亡並上言未知出入猶作鼓吹不請下禮官議決太學博士封祖冑議喪大記云期九月之喪既葬飲酒食肉不與人樂之五月三月之喪比葬飲酒食肉不與人樂之世叔母故主宗子直云飲酒食肉不言不與人樂之鄭玄云義服恩輕以此推之明義服葬容有樂理又

禮大功言而不議小功議而不及樂言論之間尚自不及其於聲作明不得也雖復功德樂在宜止四門博士蔣雅哲議凡三司之尊開國之重其於王服皆有厭絶若尊同體敵雖疏尚宜徹樂如或不同子姓之喪非適者既殯之後義不闕樂國子助教韓神固議歌舞可以展耳目之適絲竹可以肆遊宴之娛故於樂貴懸有哀則廢至若德儉如禮升降有數文物昭旂旗之明錫鑾為行動之響列明貴賤非措哀樂於其間矣謂威儀鼓

吹依舊為允無儀曹郎中房景先駁曰案祖冑議以功德有喪鼓吹不作雅哲議齊衰卒哭簫管必陳準之輕重理用未安聖人推情以制服據服以副心何容拜虞生之奠於神宮襲衰麻而奏樂大燧一移哀情頓盡反心以求豈制禮之意也就如所言義服恩輕既虞而樂正服一期何以為斷或義服尊正服卑如此之比復何品節雅哲所議公子之喪非適者既殯之後義不闕樂案古雖有尊降不見作樂之文未詳此據竟在何典然

君之於臣本無服體但恩誠相感致存惻隱是以仲遂卒垂笙籥不入智悼在殯杜蕢明言豈大倫之痛既殯而樂乎又神固等所議以為笳鼓不在樂限鳴鐃以警衆聲笳而清路者所以辨等列明貴賤耳雖居哀恤施而不廢麤而言之似如可通考諸正典未為符合案詩云鐘鼓既設鼓鐘伐鼛又云於論鼓鐘於樂辟雍言則相連豈非樂乎八音之數本無笳名推而類之簫管之比豈可以名稱小殊而不為樂若以王公位重威飾宜

崇鼓吹公給不可私辭者魏絳和戎受金石之賞鍾公勲茂蒙五熟之賜若審功膺賞君命必行豈可陳嘉守於齊殯之時擊鍾磬於虞祔之後尋究二三未有依據國子職無文學令聞所歸宜明據典謨曲盡斟酌率由心衷以辨疑惑何容總議並申無所析剖更詳得失據典正議秘書監國子祭酒孫惠蔚太學博士封祖胄等重議司空體服衰麻心懷慘切其於聲樂本無作理但以鼓吹公儀致有疑論耳案鼓吹之制蓋古之軍聲獻

捷之樂不常用也有重位茂勳乃得備作方之金石準之管絃其為音奏雖曰小殊然其大體與樂無異是以禮云鼓無當於五聲五聲不得不和竊惟今者加台司之儀蓋欲無廣威華若有哀用之無變於吉便是一人之身悲樂並用求之禮情於理未盡二公雖受之於公用之於私出入聲作亦以娛己今既有喪心不在樂笳鼓之事明非欲聞其從寧戚之義廢而勿作但禮崇公卿出入之儀至有趨以采齊行以肆夏和鑾之聲佩玉

之飾者所以顯槐鼎之至貴彰宰輔之為重今二公地處尊親儀殊百辟鼓吹之用無容全去禮有懸而不樂今陳之以備威儀不作以示哀痛述理節情愚謂為允

詔曰可從國子後議

南史齊廢帝昭業武帝崩大斂始畢乃悉呼武帝諸伎備奏衆樂諸伎雖畏威從事莫不哽咽流涕

梁書昭明太子傳普通三年十一月始興王憺薨舊事以東宫禮絶旁親太子意以為疑命僕射劉孝綽議曰

案張鏡撰東宮儀記稱三朝發哀者踰月不舉樂鼓吹寢奏服限亦然尋旁絶之義義在去服服雖可奪情豈無悲鐃歌輟奏良亦為此既有悲情宜稱兼慕卒哭之後依常舉樂太子令曰尋情悲之説非止卒哭之後緣情為論此自難一也用張鏡之舉樂棄張鏡之稱悲一鏡之言取舍有異此自難二也劉僕射之議即情未安可令諸賢更共詳衷司農卿明山賓等議稱慕悼之解宜終服月於是令付典書遵用以為永準

周書斛斯徵傳高祖山陵還宣帝欲作樂令議其可否徵曰孝經云聞樂不樂聞尚不樂其況作乎内史鄭譯曰既云聞樂明即非無止可不樂何容不奏帝遂依譯議譯因此銜徵譖之下獄

乾學案食旨不甘聞樂不樂經本人情以著世教也乃佞臣譎妄說經以逢君惡曲士猖狂弃禮以逃世患真千古之罪人也

隋書五服之喪受册及之職儀衛依常式唯鼓樂從而

不作若以戎事不用此制

舊唐書唐紹善三禮景龍二年韋庶人上言自妃主及命婦宮官葬日請給鼓吹中宗特制許之紹上疏諫曰竊聞鼓吹之樂本為軍容昔黄帝涿鹿有功以為警衛故棡鼓曲有靈夔吼鵰鶚爭石墜崖壯士怒之類自昔功臣備禮適得用之丈夫有四方之功以恩加寵錫假如郊天祀地誠是重儀惟有宮懸本無案據故知軍樂所備尚不洽於神祇鉦鼓之音豈能接於閨閫準式公

主王妃已下葬禮惟有團扇方扇綵帷錦郭之色加之鼓吹歷代未聞又準令五品官昬葬元無鼓吹惟京官五品得借四品官則不當給限便是班秩本因天子儀飾乃復過之事非倫次難為定制參詳義理不可常行請停前敕各依常典疏奏不納

啓會要穆宗長慶三年十二月浙西觀察使李德裕奏應百姓厚葬及於道途盛陳祭奠兼設音樂等閭里編氓罕知教義生無孝養可紀歿以厚葬相矜器仗僭差

祭奠奢靡仍以音樂榮其送終或結社相資或息利自辦生業儲蓄以之皆空習以為常不敢自廢人戶貧破抑此之由今百姓等喪葬祭奠並不許以金銀錦繡為飾及陳設音樂其葬物涉於僭踰者並勒毀除結社之類任充喪服糧食等用伏以風俗之弊誠宜改張臣今已施行人稍知勸伏請自今已後如有人犯者準法科罪其官吏已下不能糾察請加懲責仍請常委出使郎官御史訪察敕旨宜依

唐律十惡不孝條居父母喪作樂　不義條居夫喪作樂

疏議自作遣人等樂謂擊鍾鼓奏絲竹匏磬塤篪歌舞散樂之類

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人等徒三年雜戲徒一年即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各杖一百

疏議喪制未終謂父母及夫喪二十七月内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注云自作遣人等徒三年其父卒母

嫁及為祖後者祖在為祖母若出妻之子並居心喪之内未合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人等亦徒三年雜戲徒一年樂謂金石絲竹笙歌鼓舞之類雜戲謂樗蒱雙陸彈碁象博之屬即遇樂而聽謂因逢奏樂而遂聽者參預吉席謂遇逢禮宴之席參預其中者各杖一百

問居期喪作樂及遣人作律條無文合得何罪

疏議禮云大功將至辟琴瑟鄭注云亦所以助哀又

云小功至不絶樂喪服云古者有死於宫中者即三月為之不舉樂況乎身服期功心忘哀戚或遣人作樂或自奏管絃既怙大猷須加懲誡律雖無文不合無罪從不應為之坐期喪從重杖八十大功以下從輕笞四十緦麻卑幼不可重於釋服之罪

唐書百官志凡齊衰心喪以上奪情從職及周喪未練大功未葬皆不預宴大功以上喪受册涖官鼓吹從而不作戎事則否

開元禮父有服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絶樂
乾學案開元禮此條即用雜記之文雖朝廷遵用古禮未知民間果能率循否但既垂為一代之制則不可以不載故附著焉
宋史禮志太宗太平興國七年正月學士李昉等奏議曰案唐長慶三年令百姓喪葬不得陳設音樂臣等參詳喪用音樂望嚴禁之九年詔曰訪聞喪葬之家有舉

樂及令章者蓋聞鄰里之內喪不相舂苴麻之旁食未甞飽此聖王教化之道治世不刊之言何乃匪人親罹釁酷或則舉奠之際歌吹為娛靈柩之前令章為戲甚傷風教實紊人倫今後有犯此者並以不孝論預坐人等第科斷所在官吏常加覺察如不用心並當連坐

陳暘樂書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絶樂蓋樂不止於琴瑟而琴瑟特常御者而

已曲禮曰君子無故不徹琴瑟大功之親有服其將至則為有故矣雖辟琴瑟可也未至則不必辟矣小功之親有服雖至不絕樂其將至又可知矣若夫於已有小功之喪議而及樂又禮之所棄也　諸侯五月而葬同等至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同位至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外姻至是月而卒哭君之喪五日而殯大夫三日而殯士三日而殯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則比殯可知矣為士

比殯不舉樂則比葬比卒哭可知矣王制言三日而殯合大夫士庶言之豈先王禮意哉考之春秋晉大夫智悼子未葬平公作樂為屠蒯所譏晉武帝故事王公大臣卒三日朝發哀踰月不舉樂其一朝發哀三日不舉樂豈亦得先王之禮耶　魯人朝祥而暮歌孔子以為踰月則其善也孟獻子禫祭而不樂孔子以為加於人一等矣蓋朝祥暮歌者於禮為不及故必踰月然後善禫祭而不樂者於禮為過故不謂

之知禮特謂之加於人一等而已祥而縞是月禫徙
月樂然則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非樂當作
之時也祥而踰月禫而從月樂作之時也祥禫而樂
作豈先王因人情而為之節文邪
元史諸職官父母亡匿喪縱宴樂遇國哀私家設音樂
並罷不叙
明太祖實錄洪武元年十二月辛未監察御史高原侃
言京師人民循習元人舊俗凡有喪葬設燕會親友作

樂娛尸惟較酒筵厚薄無哀戚之情流俗之壞至此甚非所以為治且京師者天下之本萬民之所取則一事非禮則海内之人轉相視傚弊可勝言況送終禮之大者不可不謹乞禁止以厚風俗上乃詔禮官定民喪服之制

世宗實錄嘉靖九年左都御史汪鋐上言居喪之家作樂飲酒實滅棄禮法合無在京在外通行御史督同有司嚴加禁治庶樂浮費可省風俗可淳　于孔兼為儀

曹疏言喪葬所以哀死也乃江南則惟列酒食爲弔慰厚奠賻以美觀主殯者鼓吹優人之雜陳頓忘哭踊之節執紼者歌童樂妓之具在毫無共戚之心彼此同流甚而浮蕩之子弃親不葬十有餘年爲弊極矣

明律十惡不孝條居父母喪作樂　不義條居夫喪作樂　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𠫊預筵宴者杖八十

大清律文與明律同

黄佐鄉禮凡喪事不得用樂及送殯用鼓吹雜劇紙幡紙鬼等物違者罪之

來知德日録樂者樂也先王所以飾喜也樂必發於聲音以其喜也禮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大功之喪言而不議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故鄰有喪舂不相者謂其喧閙而樂也有小功之喪者且議論而不及樂事况父母之喪可以喧閙而用金鼓之樂乎且聞樂不樂聖有明訓居喪用樂律有大法令不遵聖人之教違祖宗之法而甘為十惡大罪之人可乎此鼓樂所當革者也

乾學案衰麻哭泣哀之至者也鐘鼓笙管樂之至者也天下豈有當至哀之時而為此至樂之事者在禮里人有殯猶不巷歌而况身

遭大變乎大功將至猶辟琴瑟而況身親作樂乎此非惟禮之所無亦情之所必不忍也居喪之禮雖古今不無降殺而人子之情則古今宜無異同奈何忘中心之至痛徇流俗之惡習也將以為娛其先人乎則死者已無所知即有知而先人亦不願聞也將以為耀人耳目乎則死者人所共哀人即不哀而我亦何暇假之以取悅也況忘哀作樂律有明

禁而人猶冒然行之是不特蔑先王之禮抑且蔑　國家之法矣惟在賢士大夫相與力維風化於上而人之有不率者一舉律例以繩之將末俗之流失庶其有所底止哉

沈鯉曰所知親厚之喪喪非七日外不可設宴有方宴聞喪者宜即罷宴又禮稱鄰有喪舂不相里有殯不巷歌抑何其藹然惻怛相睦至此也今俗富貴之家於鄰居小民有喪者則誇曰貴賤不等休戚無關故彼方哭踊我則鼓樂一歌一哭聲相應和隆古之俗似不如此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讀禮通考卷一百十七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劉湄

給事中臣温常綬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王燕緒

校對官修撰臣吳錫齡

謄錄監生臣李璜

讀禮通考卷一百十六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喪制九

違禮三

喪中宴客

晉書劉隗傳廬江太守梁龕明日當除婦服今日請客奏伎丞相長史周顗等三十餘人同會隗劾奏請免龕官削侯爵顗等知龕有喪吉會非禮宜各奪俸一月從

之詳見一百十三卷不及禮條

顧炎武曰當日期功之喪朝廷猶以為重是以上掛彈文下干鄉議今則有說齊衰而入大夫之門停殯宮而召親朋之會者至乃擗踊方闋矜翬已飾敗禮傷教日異歲深宜乎板蕩之秋甚於永嘉之世嗚呼有人心者則宜於此焉變矣

隋書禮志齊衰心喪已上雖有奪情並終喪不弔不賀不預宴期喪未練大功未葬不弔不賀並終喪不預宴小功已下假滿依例唐百官志文同

舊唐書穆宗荒於酒色纔終易月之制即與勲臣飲宴李珏與同列上疏諭之曰臣聞人臣之節本於忠蓋苟

有所見即宜上陳况為陛下諫官豈敢復排巷議辜負
恩榮臣等聞諸道路皆云有詔追李光顏李愬欲於重
陽節日合宴羣臣儻誠有之乃陛下念羣臣敷惠澤之
慈旨也然元朔未改園陵尚新雖陛下執易月之期俯
從人欲而禮經著三年之制猶服心喪遏密弛禁蓋為
齊人合宴內庭事將未可夫明王之舉動為天下法王
言既降其出如綸苟玷皇猷徒章直諫臣等昧死上聞
且光顏愬久立忠勞今方盛秋務拓邊境如或召見詔

以謀猷褒其宿勲付以疆事則與歌鍾合宴酒食邀歡不得同年而語也陛下自纘嗣以來發號施令無非孝理因心形於詔勅固以感動於人倫更在敬慎威儀保持聖德而已上雖不用其言慰勞遣之

二程全書程子葬父使周恭叔主客客飲酒恭叔以告先生曰勿陷人於惡

朱子語類問喪禮不飲酒不食肉若朝夕奠及親朋來奠之饌則如之何曰與無服之親可也　又曰喪

祭之時只當以素食待客祭饌葷食只可分與僕役

元典章延祐元年七月十二日承奉江浙行省劄付准

中書省咨御史臺呈準江南諸道行御史臺咨備監察

御史王奉訓呈伏以父母之喪三年天下之通喪也死

斂葬祭莫不有禮禮曰被髮徒跣居於倚廬寢苫枕塊

哭晝夜無時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又曰始死充充

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

弗至經曰食旨不甘聞樂不樂此孝子哀慼之情既斂

既葬祭以其時期而小祥又期大祥三年禫祭霜露既降春雨既濡悽愴怵惕如將見之此孝子終身所不忘豈拘於三年哉去古日遠風俗日薄近年以來江南尤甚父母之喪小斂未畢茹葷飲酒略無顧忌至於送殯管絃歌舞導引循柩焚葬之際張筵排宴不醉不已泣血未乾享樂如此昊天之報其安在哉輿言及此誠可哀憫若不禁約深為未宜莫若今後除蒙古色目合從本俗其餘人等居喪送殯不得飲宴動樂違者諸人首

告得實示衆斷罪所在官司申禁不嚴罪亦及之不惟人子有所懲勸抑亦風俗少復淳古宜從憲臺劄付各道禁治相應具呈照詳得此本臺看詳國家以風俗爲本人道以忠孝爲先可以移忠可以事上忠孝旣立則人道修而風俗厚爲治之至要也三年之喪古今通制送終營葬人子大故塗車芻靈禮亦有之至若忘哀作樂張筵犀飲敗禮傷俗宜從合干部分定擬通行禁止相應咨請照詳准此具呈照詳得此送據禮部呈參詳

父母之恩昊天罔極終身而不能報聖人定立中制以為三年之喪送終葬祭當盡其禮若居喪飲宴殯葬又動樂聲實傷風化如準御史臺所言除蒙古色目人各從本俗外其餘人等禁治相應得此送禮部行移刑部議擬去後今據禮部呈移準刑部關議得父母之喪至於哀慼其居喪飲宴殯葬用樂皆非孝道除蒙古色目宜從本俗餘並禁止敢有違犯治罪相應關請照驗準此本部參詳如準刑部所擬徧行照會相應具呈照詳

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丘濬曰今世俗於親賓來弔奠往往設席以待之裂帛以散之是正呂與叔所謂如待以常賓含其哀而爲衣服飲食以奉之者今世俗之人送往之日親友醵錢爲主人設宴於墓所醉飽歌唱甚者孝子亦預飲啜此何禮也今擬親賓之來路遠者令無服之人設素饌以待之似亦無害但不可飲酒耳

餘冬序録程伊川先生充崇政殿說書神宗除喪有司將以開樂置宴先生奏請罷宴曰除喪而用吉禮則因事用樂可矣今特設宴是喜之也詔遂罷之宣仁上仙東坡爲禮部尚書與禮官及太常諸官關決諸禮儀事至七日忽有旨下光祿供羊酒若干欲爲太后太妃皇后媛孝東坡上疏以媛孝之禮出於俚俗王后之舉當化天下不敢奉詔有旨遂罷

二公所言大抵一意足以爲議禮之人式矣

黄佐鄉禮凡居喪弔賓至不許用幣不許設酒食惟自遠至者為具素食不用酒

呂柟禮問齊問葬時執事之客用酒肉乎先生曰然不以哀而至者酒肉可也迎會葬之客用酒肉乎曰不可强也然則程子陷人於惡之説非歟曰程子道廣

馮善家禮集説廣記曰凡喪家為酒食以待弔者皆不可受

呂坤四禮疑喪葬非禮也有不可已者君子不畀俗馬有遠客來奠僕從車馬無所止根飲食餬收無所資賴傒倚窮鄉鄰里宗族無可依者具執主之禮有託鄰里為之待客於人情不便且近日祭奠酒肉果有自足無資不猶送終之費同資人有人無勞孝子之陪不然留遠客之無館者可也近省大都不必徇之丘文莊云設素饌則迂矣素食喪家事也小功緦麻之親既殯飲酒食肉况緦服之賓為設素食可

乎其燕當殺常席三之二可也北方喪家設祭徧請弔客孝子哭於前衆賓拜於後亦有請賓先拜司賓陪坐於客位祭畢喪子謝客大張鼓樂醉飽歸而送胙謂之行家禮不知家禮有此否夫生者與死者終身相與燕飲親洽今停柩在殯而親友宗族寧不泫然而起乃作樂燕笑為懽不思陪者何人何忍舉杯賓主有慚於杜蕢矣宜革

乾學案丘氏素饌之說善矣呂氏乃非之何與昔王文成居父喪湛文簡來弔款之飯見肴有肉文簡咈然門人以告文成不荅蓋文成之待弔客原用素饌唯高年遠客則間以

腥味二品其待文簡正以高年遠客之故而文簡秉禮終以用肉為非故當時論者皆兩是之若依呂氏之説則是待弔客無異於待常客矣豈孝子所以自處亦豈所以處秉禮之君子哉徇流俗而忘正禮呂氏於是乎失言矣

來知德日録酒所以合歡禮父母死三日不舉火人子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一日不食小功緦麻再不食斬衰之喪既殯食粥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緦麻不食醴酒

來弔之客非大功則小功非小功則緦麻菜果醢醬醴酒皆不敢食又敢飲主人之酒乎至於凡民無服之喪有匍匐之義亦不忍飲酒在主人三日不舉火不能設酒在弔客不敢飲酒若公然飲酒則昔人所謂既不能以禮自處又不能以禮處人也此飲酒食肉必當革者一也

陳用揚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檀弓曰弔於人是日不樂又曰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夫自朝至於日中昃謂之日弔日不敢樂不飲酒食肉則一日七情惟哀為易感而難化誠敬之至故也故未哭弔而已哀不歌不樂不飲酒食肉既哭弔而猶哀不歌不樂不飲酒食肉故曰君子哀樂不同日以全哀也覩此則凡為賓客者豈宜飲酒食肉於喪家耶

姚翼家規通俗編客弔奠畢主人哭入喪次主賓者陪客出廳事或獻之茶道遠者小宴之○越俗禮待

弔客必極豐侈陽明先生居喪盡革之惟遇高年遠客則疏食中間腥二品此可以為法

張文嘉齊家寶要凡賓來弔奠者道路如遠則具素饌待之今人或盛張酒食甚違禮制　喪家用齋正儒者守禮事也柰何其背而不遵耶揆其所由皆緣孝子忘哀而飲啖不得不以葷酒奉親賓嗟乎罔極之恩粉身難報乃區區一飲食間不能少盡此心乎今縱不能遵不食菜果之文亦當恪守不御酒肉之禁其待賓自入斂開喪以至舉殯安葬一切皆用素饌從事以遵典禮誰無父母人同此心則弔者自皆大悅雖善詭者不能肆其誅求矣當此風俗頹敝之時力行古道上則盡孝報親下則主持名教吾厚有望於忠信篤敬之君子　又凡喪皆宜齋素不獨親喪為然

朱董祥讀禮紀略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禮也吳俗不為之考凡有喪徧為訃告甚至邀人以弔於訃狀中

書儻蒙光弔不勝哀感等語弔者毋論知與不知概
為之弔喪家設盛饌飲酒歡笑嗚呼喪所何地也竟
為酒食燕樂之場知禮者痛革之惟遠方親長則設
蔬食四品豐則闕腥二品止矣至於喪狀徧訃亦失
禮之至悉
宜革之

孝帛

楊士奇集遺命凡令喪家遇親朋來弔者皆散孝帛
此是北方風俗南方素無此禮古禮亦無蓋弔是常
禮孝是凶物豈可進凶物請他人為已持孝大非禮
吾死後切不可行惑有縉紳大夫來弔者待賓者明

謝以非禮不敢褻瀆實非慢也

來知德日録今俗有翦麻布散弔客名為孝帛殊不知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之縷各有精粗今不論精粗而亂加人之首耶羔裘玄冠禮不可弔白馬素車弔客當然而主人反以素布加弔客之首何哉此孝帛所當革者一也

顧清論喪禮書送帛謝孝二事諸公之論互有異同僕案此二條者家禮無明文惟居喪雜儀中謝狀式下注云三年之喪未卒哭只令子姪發謝書今之謝孝蓋昉於此然只令子姪發書則未嘗躬詣人門如今所謂謝孝也今諸君謂謝孝不當變輕服竊謂此一節好古君子自當據禮不行若欲行之則只得輕服禮三年之喪既葬換葛衫小祥換練服以次而輕而墨衰從事古猶不廢齊斬之服蓋所以為容者而

欲其以此叩人之門乎凡答謝或在既葬之後而送帛必於未葬之先既葬猶令子姪發書則送帛而子姪出名未為無據又所以令子姪發書者非自為尊大也蓋以孝子居喪神志荒迷故設護喪設司書設司貨各掌其事以不奪孝子哀戚之情此古人制禮之意也今士庶之家固不能然若卿大夫行之自不為過但以其他大節或未能一一合禮而獨於此行之所以致此紛紛之說耳溫公云凡弔及送葬者當問主人所乏分道營辦貸者為之執紼負土毋擾及其飲食財貨夫帛非財貨之類乎今不以受者為非而顧議送者之得失亦見其過矣原其所以蓋由其他失禮皆無預於人而此一節乃類於輕巳所以於此見之獨詳而於彼則不覺耳孔子曰喪與其易也寧戚假令送帛謝孝皆禮所當然孝子行之又一一合禮亦不過所謂易耳未見其為盡善也況今之送葬鐃歌貼天旌旗翳日倡優妓樂塡巷塞道皆孝子

慈孫所不忍見者既已恬然行之則此二事當與不當又何足計乎大抵今之行禮者多遺其本而粉飾於其末論其事者亦忘其大者之為非而指摘其細小之一二是皆所謂放飯流歠而問無齒決者也

錢轂曰禮經家禮俱無謝孝之文瓊山丘氏曰今之居喪者舍朝夕之奠奔走道塗有浹旬經月而不歸者或有不行怪奇驚駭亦大違先王倚廬之制矣五經通義云諸侯未葬嗣子聞天子崩不奔喪穀梁傳曰周魯各有喪周人曰吾臣也使人可也魯人曰吾君也使大夫則不可也故周人弔魯人不弔是天子猶以其未葬而不使奔喪魯人在喪即君亦不往弔喪無非體孝子不忍離几筵之意也案曲禮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則弔喪之不答拜明矣況今弔畢而孝子必出稽顙拜賓已盡謝孝之禮何必他日又踵門乎此非禮之禮即曰循衆當所必避也

乾學案送帛一事古禮所無古人於凡民之喪匍匐救之有襚有賵有賻有贈其族更相為周恤賵賻承含皆有正禮否則有司罰之喪中往往有餘財故惟君子不家於喪而今日吳中喪家反罄財以待親黨朋友脫或不然人必譏為惜財棄禮故雖貧者亦多勉强從事此實非禮之至不可以不正惟知禮君子不顧世俗之浮議而直已之亦挽回陋習

之一端也　謝弔已見第四十四卷拜君命

及賓條當參考

馮善家禮集説或問碎裂布絹給散親識孝帛有費於財無益於事然世俗行之久矣當如何曰葬具已備而有餘財不免隨俗行之若家無餘財因憚游俗非笑致賣田宅以營辦者決不可也甚至衣衾葬具反為苟且棄本逐末莫此為甚士君子當力變之移此布帛之財厚其葬具豈不美乎

異姓為後

春秋襄公五年夏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

公羊傳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為叔孫豹率而與之俱

也叔孫豹則曷為率而與之俱蓋舅出也注巫者鄫前夫人襄公母姊妹之子也俱莒外孫故曰舅出疏蓋舅出也謂巫是襄公舅氏之所出姊妹之子謂之出也言蓋者公羊子不受於師故疑若下傳蓋欲立其出也之類莒將滅之故相與往殆乎晉也注殆疑疑讞於晉齊人語莒將滅之則曷為相與往殆乎晉取後乎莒也其取後乎莒奈何莒女有為鄫夫人者蓋欲立其出也注時莒女嫁為鄫後夫人夫人無男有女還嫁之於莒有外孫鄫子愛後夫人而無子欲立其外孫書者善之得為善者雖揚父之惡救國之滅者可也

穀梁傳外不言如而言如為我事往也注外相如不書為魯事往故同

於內　疏公羊以鄫世子巫是鄫之前夫人莒女所生其巫之母即是魯襄公同母姊妹鄫更娶後夫人於莒而無子有女還於莒為夫人生公子但鄫子愛後之夫人故立其外孫莒之公子故叔孫豹與世子巫如晉訟之此傳直云為我事往也不知更為何事故徐邈注此取左氏為說云為我事往者謂請鄫於晉以助已出賦也今范云外相如不書為魯事往故同於內也下文滅鄫此傳亦同公羊取外孫為嗣則此之如晉同公羊理亦無損但巫縱與魯同是莒之外孫傳不得云為我事往也況又上四年范注云姒氏襄公母杞姓也則襄公母非莒女也若同左氏則於傳文為順未審范意如何或當范雖從公羊外孫為嗣此明如晉非為外孫

春秋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于戚　穀梁范寗注鄫以外甥為子曽夷狄

之不若故序吳下鄫公羊何休注孔子曰言不順則事不成方以吳抑鄫國列在稱人上不以順辭故進吳稱人所以抑鄫者經書莒人滅鄫又與巫許巫當存鄫丈不見見惡必以吳者夷狄尚知父死子繼故以甚鄫也

六年秋莒人滅鄫范甯注莒是鄫甥立以為後非其族類神不歆其祀故言滅鄫何休注莒稱人者莒公子鄫外孫稱人者從莒無大夫也言滅者以異姓為後莒人當坐滅也不月者取後於莒非兵滅

穀梁傳非滅也注非兵滅以中國日卑國月夷狄時鄫中國也而時非滅也家有既亡國有既滅注滅猶亡亡猶滅家立異姓為後則亡國立異姓為嗣則滅既盡也滅而不自知由別之而不別也注鄫不達滅亡

之義故國滅而不知莒人滅鄫非滅也立異姓以莅祭祀滅亡之道也疏重發傳者非兵滅故重明之由別之不別也言鄫所以滅者立嗣須分別同姓而鄫不別也傳解云別猶識也言鄫君惟識知國須立後不能分別異姓之不得

胡安國傳穀梁子曰莒人滅鄫非滅也立異姓以莅祭祀滅亡之道也公羊亦云莒女有為鄫夫人者蓋欲立其出也或曰鄫取莒公子為後罷在鄫子不在莒人春秋因以梁亡之例而書鄫亡不當但責莒人也今直罪莒舍鄫何哉曰莒人之以其子為鄫後與

黄歇進李園之妹與楚王呂不韋獻邯鄲之姬於秦公子其事雖殊其欲滅人之祀而有其國則一也春秋所以釋鄫而罪莒歟以此防民猶有以韓謐為世嗣昏亂紀度如郭氏者

張栻曰原民之生與萬物並於天地之間父天而母地本一而已而於其身莫不有父母之親兄弟之愛以至於宗支之蕃衍分繼析血脉貫通分雖殊而本實一此性之所具而天之所為也聖人有作立姓以别其系嚴宗以謹其承亦因夫性之自然理之所不可易者而已苟惟強離其所系而合於其所不可合此豈性也哉是故神不歆非祀而民不祀非族以此防民而春秋之時猶有身為諸侯而立異姓以涖祭

祀如鄫子之為者聖人書之曰莒人滅鄫謂其先無血食之理也豈不深切著明哉

家鉉翁曰周衰倫敎不明有以他姓為繼嗣者滅人之國而人自以為非滅如鄫事者往往有之聖人特於此垂訓焉苟以為莒實滅鄫鄫則是時晉悼主盟豈有莒滅同盟之國而全置不問哉

廬陵李氏曰滅鄫之説先儒所以不取左氏者豈非以昭四年後有魯取鄫之文故以此為非實滅乎趙子案其事情以為莒人以兵破鄫立其子使守之而為附庸其子又鄫之外孫今奉鄫祀然神不歆非類是使鄫絶祀故須書滅公穀但傳得立鄫甥守祀之説而不知事實耳莒今滅為附庸後魯取得之故復書取也究此則三傳亦互相通此恐得其實

通典後漢吳商異姓為後議或問以異姓為後然當還

服本親及其子當又從其父而服邪將以異姓而不服也荅曰神不歆非族明非異姓所應祭也頃世人無後並取異姓以自繼然本親之服骨血之恩無絶道也異姓之義可同於女子出適還服本親皆降一等至於其子應從服者亦當同於女子之子從於母而服其外親令出為異姓作後其子亦當從於父母服之也父為所生父母周子宜如外祖父母之加也其昆弟之子父雖服之大功於子尤無尊可加及其姊妹為父小功則子

皆宜從於異姓之服不得過緦麻也　魏時或為四孤論曰遇兵飢饉有賣子者有棄溝壑者有生而父母亡無緦麻親其死必也有俗人以五月生子妨忌之不舉者有家無兒收養教訓成人或語汝非此家兒禮異姓不為後於是便欲還本姓為可然不博士田瓊議曰雖異姓不相為後禮也家禮曰絶嗣而後他人於理為非今此四孤非故廢其家祀既是必死之人他人收以養活且褒姒長養於褒便稱曰褒姓無常也其家若絶嗣

可四時祀之於門戶外徐幹曰祭所生父母於門外不如左右邊特為立宮室則祭也有子可以為後所謂神不歆非類也大理王朗議曰收捐拾棄不避寒暑且救垂絕之氣而肉必死之骨可謂仁過天地恩踰父母者也吾以為田議是矣王脩議曰當須分別此兒有識未有識耳有識以往自知所生雖創更生之命受育養之慈枯骨復肉亡魂更存當以生活之恩報公嫗不得出所生而背恩情報生以死報施以力古之道也軍謀史于達叔議曰此四孤者非其父

母不生非遇公嫗不濟既生既育由於二家棄本背恩實未之可子者父母之遺體乳哺成人公嫗之厚恩也棄絶天性之道而戴他族不為逆乎鄭伯惡姜氏誓而絶之君子以為不孝及其復為母子傳以為善今宜謂子竭其筋力報於公嫗育養之澤若終為報父在為母之服別立宮宇而祭之畢已之年也詩云父兮生我母兮鞠我今四子服報如母不亦宜乎愛敬哀戚報恩備矣崔凱喪制駮曰以為宜服齊衰周方之繼父同居者

司徒廣陵陳矯字季弼本劉氏養於陳氏及其薨劉氏弟子疑所服以問王肅答曰昔陳司徒喪母諸儒陳其子無服甚失理矣為外祖父母小功此以異姓而有服者豈不以母之所生反重於父之所生不亦左乎為人後者其婦為舅姑大功婦他人也猶為夫故父母降一等祖至親也而可以無服乎推婦降一等則子孫宜依本親而降一等　宋庾蔚之曰四孤之父母是事砎不得存養其子豈不欲子之活推父母之情豈不欲與人

為後而茍使其子不存邪如此則與父命後人亦何異既為人後何不戴其姓神不歆非類蓋舍巳族而取他族為後若巳族無所取後而養他子者生得養巳之老死得奉其先祀神有靈化豈不加其功乎唯所養之父自有後而本親絶嗣者便當還其本宗奉其宗祀服所養父母依繼父齊衰周若二家俱無後則宜停所養家依為人後服其本親例降一等有子以後其父未有後之間別立室以祭祀是也

三國志魏太和六年明帝愛女淑薨追謚為平原懿公主取母甄后亡從孫黄與合葬追封黄列侯以夫人郭氏從弟悳為之後承甄氏姓封悳為平原侯襲公主爵

孫盛曰於禮婦人既無封爵之典況於孩末而可建以大邑乎悳自異族援繼非類匪功匪親而襲母爵違情背典於此為甚陳羣雖抗言楊阜引事比並然皆不能極陳先王之禮明封建繼嗣之義忠至之辭猶有闕乎

顧遐曰案周禮媒氏禁遷葬與嫁殤者注遷葬謂生時非夫婦死既葬遷之使相從也魏武之於倉舒曹叡之於女淑是遷葬也是嫁殤也皆逆禮亂倫之大者至於以郭後甄氏失禮之中又失禮焉何曹氏之悖

謬一至是耶

晉書賈充傳充薨子黎民前死無嗣充妻郭槐輒以外孫韓謐為黎民子奉充後郎中令韓咸中尉曹軫諫槐曰禮大宗無後以小宗支子後之無異姓為後之文無令先公懷腆后土良史書過豈不痛心槐不從咸等上書求改立嗣事寢不報槐遂表陳是充遺意帝乃詔曰太宰魯公充崇德立勲勤勞佐命背世殂隕每用悼心又胥子蚤終世嗣未立古者列國無嗣取始封支庶以

紹其統而近代更除其國至於周之公旦漢之蕭何或
豫建元子或封爵元妃蓋尊顯勲庸不同常例太宰素
取外孫韓謐為世子黎民後吾退而斷之外孫骨肉至
近推恩計情合於人心其以謐為魯公世孫以嗣其國
自非功如太宰始封無後如太宰所取必以已自出不
如太宰皆不得以為比及下禮官議充謚博士秦秀議
謚曰荒帝不納博士段暢希旨建議謚曰武從之
秦秀傳充薨秀議曰充舍宗族弗授而以異姓為後悖

禮溺情以亂大倫昔鄫養外孫莒公子為後春秋書莒
人滅鄫聖人豈不知外孫親邪但以義推之則無父子
耳又案詔書自非功如太宰始封無後如太宰所取必
已自出如太宰不得以為比然則以外孫為後自非元
功顯德不之得也天子之禮蓋可然乎絶父祖之血食
開朝廷之禍門謚法昏亂紀度曰荒請謚荒公不從
殷仲堪傳仲堪為荆州刺史以異姓相養禮律所不許
子孫繼親族無後者唯令主其烝嘗不聽別籍以避役

通典范甯與謝安書稱無子而養人子者自謂同族之親豈施於異姓今世行之甚衆是謂逆人倫昭穆之序違經典絶繼之義也

陳淳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古人繼嗣大宗無子則以族人之子續之取其一氣感通可以嗣續無間此至正大公之舉聖人所不諱也後世理義不明人以無嗣為諱不肯顯立同宗之子多是潛養異姓陽若有繼陰已絶矣春秋鄫子取莒公子為後聖人書曰莒人滅鄫是也

唐順之撰施推官墓志有名漸者龔氏妹所生子也初公未有子因子漸公卒漸行三年喪以子報之覩公之所以待漸與漸之所以報公者鄉人皆以為厚而子以此未知公之心也嗚呼甥舅之不相為後也

久矣古者緣恩以制服據義以立宗故祖免無服之族人且得相後而功服之甥舅且不得相後是古人所以敬祖重宗也誰能易之以公之意固知漸之不能久於施氏而况施氏之有後以無後固不在漸矣觀公嘗錄水東日記所載周氏之事及諸子荅汪尚書之書而自題其後蓋不以周氏之祭其外家為是而必以朱子為外家立後之言為不可易也此固公之所以隱屬意於其漸者與

柴紹炳養子歸宗議禮異姓不相為後蓋神不歆非族以他人之子承祧與斬其祀等故春秋書莒人滅鄫是也律有立適子違法一條中云凡無子而乞異姓人子為後及以己子與人為後者罪惟均其子歸宗是則養子為後有亂宗之嫌君子設遇此等斷當教歸所生以復其姓必矣然而律設大法禮順人情其間事勢亦有經變難以畫一論也故律又曰在三歲以下收養者許從其姓但不得便立為後蓋以此

人幼稺未識所生無復姓之道而養父仍當自立其宗并獲並全耳然其意本為貪貴之家冒姓襲爵而設也若事殊冒蔭情均式穀亦既許從其姓雖不承祧已同親禰假令所養之家旁支悉斬無可援繼便以養子為嗣生事死送不猶愈乎故律文於昏姻條有乞養男女之説是又明為罪傳絶嗣者萬通其窮矣況子於父母恩稱罔極生之育之亦各截半古人有四孤之説若棄而不收立同溝瀆賴有公嫗為之存活即非遺體事傳所天比不得以育之之恩輕於所出也明矣故趙武報程嬰存孤服喪三年為之祭邑春秋祀之世世勿絶董仲舒斷甲乙之獄曰甲生乙不能長育以乞丙於義已絶矣可知有子不能育而乞人為子者有毛裏之屬而鮮顧復之恩則沒身不得庇其謂他人父也昔葉夢得在許昌歲祲民飢患遺棄小兒乏人收養乃為書籍給之令依養父母斷所生不許復認蓋父子本天屬亦有義合勝天者

因事之變矣若在有知以往難昧所生若奈何王所
以為報生以死報賜以力古之道也然長育不生恩
義並重其閒又當因時制宜焉庶爵之曰使所養之
父有後可歸當為還後而還本宗喪之如同居繼父
服齊衰周若所養無後宜停所養家依為人後服其
本親例降一等俟已有子以後其父未有後之先則
立室以祀之是也此論近情通俗然在今則依律歸
宗史無敢異者要之異處始終不負長育恩宜從一制
次去以為是哉昔范仲淹少孤隨母改適朱氏從冒
其姓長仕於朝奏復本姓為范公繼祖之恩將何以已
官爵以贈之其子姓加存恤於同產庶幾而得
之後之君子身遇此事自當以不本水源為重而撫
育恩物亦不得已聽後制服當報皆稱其級
急處之曲全斷為變而不失其中若夫為人父母若
既以螟蛉為悔當無洗免之恨即雖即服以與人
成立即係之歸已使為子若進退維谷宥見衛以矣吾

不能為若人解也始類子胥寄子之言終有騶騎拜父之事猶宜歸功所養一辭再讓庶幾合於禮矣汪琬為外祖後辨廣之之嗣於毛也殆與春秋莒人滅鄫類與子則曰不類鄫人無後故以莒公子為後今毛氏既後兄弟之子矣而復後外孫是不可以已乎為人後者為之子莒公子之後鄫也為之子者也今毛氏猶撫廣之為孫使廣之無所後之禰而有所後之祖殆再亂其系也是不可以已乎吾故曰非莒鄫類也鬼神不歆非族當廣之之歲時祭告也毛之先人享之乎不享也其稱孝孫也孝曾孫也毛之先人受之乎不受也揆之於禮之失孰甚焉然則反汪之姓受汪之祀是在善繼廣之之志者或謂世俗往往養他姓子為後為所養後者宜如之何予曰先儒嘗言之矣所養父母而未有後也宜立別室以祭今毛氏有後矣有後則雖不祭可也舊譜附廣之一支於譜末予仍系諸次馮公之後以俟知禮者云

乾學案汪氏云鄫無後而以莒之子為後鄫未嘗無後也公羊傳明言鄫世子巫是鄫之前夫人莒女所生鄫更娶後夫人于莒而無子有女還于莒為夫人生公子鄫子愛後夫人故立其外孫據此則鄫先已立世子巫後舍巫而立外孫也知其先立巫者襄五年經文稱鄫世子巫而左氏謂之太子巫是以知其立巫為後必告於大國者也舍衆著之適

長而匿於牀笫之情迎異姓以為後其事葢
自古未聞考之三傳注疏略有同異意者其
別有故而傳之或謬與今但以公穀之辭推
之其罪實浮於賈充輩遠矣先王之制禮也
宗無後者為之置後今鄫本有後也而反立
異姓以為後何為而不滅亡與案律乞養異
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
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此乞養異姓子亦

言無後者耳若鄧莒之事又律文所不載當

從重科斷者也

合葬前夫

晉書卞壺傳淮南小中正王式繼母前夫終更適式父

式父終喪服訖議還前夫家前夫家亦有繼子奉養至

終遂合葬於前夫式自云父臨終母求去父許諾於是

制出母齊衰期壺奏曰就如式父臨終許諾必也正名

依禮為無所據若夫有命須顯七出之責當存時棄之

無緣以絕義之妻留家制服若式父臨困謬亂使去留自由者此必為相要以非禮則存亡無所得從式宜正之以禮魏顆父命不從其亂陳乾昔欲以二婢子殉其子以非禮不從春秋禮記善之並以妾媵猶正以禮況其母乎式母於夫生事奉終非為既絕之妻夫亡制服不為無義之婦自云守節非為更嫁離絕之斷在夫沒之後夫之既沒是其從子之日而式以為出母此母以子出也致使存無所容居沒無所託地寄命於他人之

門埋尸於無名之冢若式父亡後母尋没於式家必不以為出母明矣許諾之命一耳以為母於同居之時至没前子之門而不以為母此為制離絶於二居裁出否於意斷離絶之斷非式而誰假使二門之子皆此母之生母繼前子求去求絶非禮於後家還反又非禮於前門去不可去還不可還則為無寄之人也式必内盡匡諫外極防閑不絶明矣何至守不移於至親略情禮於假繼乎繼母如母聖人之教式為國士閨門之内犯禮

違義開闢未有於父則無追亡之善於母則無孝敬之道存則去留自由亡則合葬路人可謂生事不以禮死葬不以禮者也虧損世教不可以居人倫詮正之任案侍中司徒臨潁公組敷宣五教實在任人而含容違禮曾不貶黜揚州大中正侍中平望亭侯粹淮南大中正散騎侍郎弘顯執邦論朝野取信曾不能率禮正違崇孝敬之教並為不勝其任請以見事免組粹弘官大鴻臚削爵土廷尉結罪疏奏詔特原組等式付鄉邑清議

廢棄終身

乾學案合葬前夫此所僅見使死而有知何以見前夫於地下非悖禮乖義孰甚焉卞忠貞之論正矣

佛事

北史魏胡太后父國珍卒詔自始薨至七七皆為設千僧齋令七人出家百日設萬人齋二七人出家

乾學案七七百日之說本出於釋氏不知何

王之時竟用以爲治喪之節其見於史傳則惟此爲始將爾時初用其說邪抑其前已有之邪然不可考矣

北齊書孫靈暉傳靈暉嘗爲南陽王綽師及綽以罪誅靈暉遂停廢從綽死後每至七日至百日靈暉恒爲綽請僧設齋行道

萬斯同曰古之喪禮無所謂七七百日之說也降及後世自天家以迨民俗靡不用之愚嘗欲究其所始而不可得追觀漢明帝營壽陵之詔有云過百日惟四時設奠百日之說始見於史意者爾時佛法初入

明帝即用其教耶不然何以有百日之説也或者謂古禮三月而葬三虞而卒哭百日正合三月之期不知三月乃大夫士之禮明帝天子也而用大夫士之禮乎則非三月之期明矣其他若胡后之追報其父孫嶷明之追報其王皆用七七百日之説則在漢明六七百禩之後其時釋教已大行固不足為怪矣但玩其文亦止於此時設齋行道則知魏齊之世初非竟用其説以為治喪之節也至楊垂七七齋説但以其日送卒者衣服於佛寺而李習之猶闢之則知中唐之世猶未盡用其説以為治喪之節也其率天下而用為治喪之節不知起於何時嗚呼正禮不行而羣然以邪説為正禮庸非司世教者之責哉

唐書姚崇治令曰今之佛經羅什所譯姚興與之對翻而興命不延國亦隨滅梁武帝身為寺奴魏胡太后以

六宫入道皆亡國殄家近孝和皇帝發使贖生太平公主武三思等度人造寺身嬰夷戮為天下笑五帝之時父不喪子兄不哭弟致仁壽無凶短也下逮三王國祚延久其臣則彭祖老聃皆得長齡此時無佛豈鈔經鑄像之力設齋施佛之功邪縁死喪造經像以為追福夫死者生之常古所不免彼經與像何所施為兒曹慎不得為此

李翺去佛齋說序云故温縣令楊垂為京兆府參軍

時奉叔父司徒命撰集喪儀其一篇云七七齋以其日送卒者衣服於佛寺以申追福翶以楊氏喪儀其他皆有所出多可行者獨此一事傷禮故論而去之將存其餘云　楊氏之述喪儀豈不以禮法遷壞衣冠士大夫與庶人委巷無别為是而欲糾之以禮者邪是宜合於禮者存諸悖於禮者辨而去之安得專已心而言也茍懼時俗之怒已邪則楊氏之儀據於古而拂於俗者多矣置而勿言則猶可也既論之而

書以爲儀舍聖人之道則禍流於將來也無窮矣

五代史石昂傳昂父平生不喜佛說父死昂於柩前誦尚書曰此吾先人之所欲聞也禁其家不可以佛事汚吾先人

儒林公議馬元儒學精深名齊孫奭居喪不爲佛事但誦孝經而已時人稱其顓篤

宋史穆脩母死自負櫬以葬日誦孝經喪記不飯浮屠爲佛事

司馬氏書儀世俗信浮屠誑誘於始死及七七日百日期年再期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佛修建塔廟云為死者滅彌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為者必入地獄剉燒舂磨受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人生含氣血知痛癢或翦爪剃髮從而燒斫之已不知苦況於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於黄壤腐朽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若風火不知何之假使剉燒舂磨豈復知之且浮屠所謂天堂地獄者計亦以勸善而懲惡也

苟不以至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是以唐廬州剌史李丹與妹書曰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人親死而禱浮屠是不以其親為君子而為積惡有罪之人也何待其親之不厚哉就使其親實積惡有罪重賂浮屠所能免乎此則中智所共知而舉世滔滔而信奉之何其易惑難曉也甚者至有傾家破產然後已與其如此曷若蚤買田營墓而葬之乎彼天堂地獄若果有之當與天地俱生自佛法未入中國之前人死而復生者亦有之

矣何故無一人誤入地獄見閻羅等十王者耶不學者固不足與言讀書知古者亦可以少悟矣

二程全書正叔言其家治喪不用浮屠在洛亦有一二人家化之道場之用螺鈸蓋胡人之樂也今用之死者之側是以其樂臨死者也天竺之人重僧見僧必飯之因使作樂於前今乃為之於死者之前至如慶禱亦雜用之是甚義理如此事被他欺瞞千百年無一人理會者

宋史高宗崩臺臣乞定喪制尤袞奏釋老之教矯誣褻瀆非所以嚴宮禁崇几筵宜一切禁止

陸游家訓吾見平時喪家百費方興而愚俗又侈於道場齋施之事彼初不知佛為何人佛法為何事但欲誇鄰里為美觀耳以佛經考之一四句偈功德不可稱量若必以侈為貴乃是不以佛言為信吾死之後汝等必不能都不從俗遇當齋日但請一二有行業僧誦金剛法華數卷或華嚴一卷不啻足矣如此

為事非獨稱家之力乃是深信佛言利益豈不多乎又悲哀哭踊是為居喪之制清淨嚴一方盡奉佛之禮每見喪家張設器具吹擊鑼鼓家人往往設靈位蝦哭泣而觀之僧徒衒技幾類俳優吾常深疾其非禮汝輩方哀慕中必不忍行吾所疾也且侈費得福則貪吏富商與并之家死皆生天清節賢士無所得財悉當淪墜佛法天理豈容如是此是吾告汝等第一事也此而不聽他可知矣　升濟神明之說惟出

佛經黃老之學本於清淨自然地獄天宮何嘗言及黃冠輩見僧獲利從而效之送魂登天代天肆赦鼎釜油煎謂之鍊度交槊火聚用以為脩可笑者甚多尤無足議聊及之耳　近世出葬或作香亭魂亭寓人寓馬之類一切當屏去僧徒引導尤非敬佛之意廣名鄉鄰又無益死者徒為重費皆不須為也

乾學案放翁家訓戒子孫勿作佛事可謂不惑於邪說者矣乃又令其誦金剛法華諸經

何也得毋信道不篤尚有流俗之見存乎顧其說有可取者故略其瑕而録之

朱子語類或問親死遺囑教用僧道則如何曰便是難處或曰也可以不用否曰人子之心有所不忍這事須子細思量　或問設如母卒父在父要循俗制喪服用僧道火化則如何曰只得不從曰其他都是皮毛外事若決如此做從之也無妨若火化則不可泳曰火化則是殘父母遺骸曰此話若將與喪服浮

屠一道說便是未識輕重在

真西山讀書記程子家治喪不用浮屠在洛亦有化之者司馬氏闢之尤嚴然彼之教得行由我之禮先廢使今之居喪者始死有奠朔有殷奠虞祔祥禫皆有奠既足以盡人子追慕之情則於世俗之禮且將不暇為之矣不復祭禮而徒曰勿用浮屠使居喪者倀倀然無以報其親未見其可也

乾學案西山之說謂世俗無始死朔旦諸奠

故佛教得行愚以為不然世豈有居喪而不設奠者乎設奠矣遂能不作佛事乎居喪用浮屠未必盡出於愚夫愚婦大要庸人則惑於邪說而不知賢者則安於習俗而不反是以若此靡靡也謂彼之教得行由我之禮先廢其說是矣若曰一復祭禮遂能不用浮屠恐非拔本塞源之論也意者西山之時俗皆不行奠禮故有所感而為此說乎

王栐燕翼詒謀錄喪家命僧道誦經設齋設醮作佛事曰資冥福也出葬用以導引此何義耶至於鐃鈸乃胡樂也胡俗燕樂則擊之而可用於喪柩乎世俗無知至用鼓吹作樂又何忍也開寶三年十月甲午詔開封府禁止士庶之家喪葬不得用僧道威儀前引太平興國六年又禁送葬不得用樂庶人不得用方相魌頭今犯此禁者所在皆是也祖宗於移風易俗留意如此惜乎州縣間不能舉行之也

俞文豹吹劍錄伊川曰吾家治喪不用浮屠蓋鐃鈸胡人樂也天竺人見僧必飯之因作此樂今用之於喪家可乎文豹謂外方道場唯啓散時用鐃鼓終夕諷唄講說猶有懇切懺悔之意今京師用瑜珈法事唯即從事鼓鈸震動驚感生人尚有閙之頭疼腦裂況亡靈乎至於誦念則時復數語仍以梵語演為歌詞如降黃龍等曲至出殯之夕則美少年長指甲之僧出弄花鈸花鼓鎚專為悅婦人掠錢物之計況

者常恨不能推碎其前此東山所以決意不用而空
人文淵源議論勝雖屹立不動而自謂不少予嘗聚
似諸明達是者十八九獨一老師曰吾人熟較孔子
亦猶較注云較集翕歟時俗所尚孔子從之者爲祭
祀也漢符融曰古葬者皮之以薪惟長子可以行喪
自佛入中國以來世俗相承修設道場今各欲循俗
行者施之長子可也施之父母人不謂我以禮送終
而謂我薄於親也溫公至不信佛而有十月齋僧誦
經追薦祖考之訓朱爲呂均舒然頂判血寫經於得
其母公及韓魏諸公歌詠其事江西尚理學者小鄉
竹亭其子將欲不用僧道親族內外羣起而排之遂
從半今半古之說祭享用儒飲追修用緇黃孝子順
孫追慕誠切號泣旻天無所稱良雖作禮制
敎猶承襲焉予謂此又是一心惟識者擇焉

元史元統二年中書省臣言佛事費用以世祖時較之

歲增金銀繒帛鈔太廣請除累朝期年忌日之外餘皆罷從之

武宗崩仁宗哀慟不已祭罕再拜啓曰庶民修短尚云有數聖人天命夫豈偶然天下重器懸於殿下縱自苦如宗廟太后何仁宗輟泣曰曩者大喪必命浮屠何益我欲發府庫以賑鰥寡孤獨若何曰發政施仁文王所以為聖殿下行之幸甚

虞集撰吳澄行狀英宗即位詔學士纖譜爾集善書者粉黃金寫浮屠藏經有旨自上都來使左丞蘇蘇詔

先生為之序先生曰主上寫經之意為國為民甚重事也但追薦冥福臣所未知蓋釋氏因果利益之說人所喜聞至今輪迴之事彼之高者且不談其意止為為善之人死則上通高明其極品則與日月齊光為惡之人死則下淪汙獄其極下則與沙蟲同類其徒設為超生薦拔之說以蠱惑世人今列聖之神上同日月何待子孫薦拔且國初以來凡寫經追薦之事不知其幾若超拔未效是無佛法矣若超拔已效是誣其祖矣撰為文辭不可以示後世左丞曰上命也先生請從寫還復奏之會上崩不及奏而止

明律居喪之家脩齋設醮若男女混雜所重在此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劉果齋劉禹疇備後世之所謂浮屠者果何道而能使人信奉若此蓋人情無不愛其親親沒矣哀痛之

情未置而謂冥冥之中欲加以罪孰不惕然而動於其心間有疑焉則羣咻之若目見其死者拘於囹圄受箠楚而望救者故中材之人莫不波馳而蟻附雖有篤行守道之親則亦文致其罪以告哀於土偶木偶之前彼固自以為孝而不知其為大不孝豈不哀哉且穹天地者帝也彼則謂有佛焉有呼而求救不論是非雖窮凶極惡無不引手援之使有罪者勿加刑是以情破法也夫法出於帝而佛破之是自獲罪於天也吾知其無是事也昭昭矣

方孝孺曰喪而用浮屠之術親沒於牀不於禮而於浮屠不哭泣擗踴而於鍾磬鐃鈸非是之務則人交笑以為簡嗚呼是何其不察而至於此極乎彼浮屠之所謂輪迴者果可信耶人得氣而生氣盡而死死則不復有知矣苟有焚炙刲割伏樂適意身且不有而何以受之形盡氣盡而魂升鬼降無所不盡安能

入人胸腹重生於世而謂之輪廻也哉儻或有之人固不知之也浮屠亦人耳何自而獨知之彼以其洸昧不可揣索故妄言以誣世夫豈可信而事其教乎天下之人其心淫浸膠固非空言所能革也吾獨以告吾族人親喪必以三年三年之制必循禮勿以浮屠從事違者共罰之

兩浙名賢録平陽人章永母卒執喪如禮俗飯佛老以為冥資永獨晨昏跪誦孝經曰此吾聖人所以教孝者

鄒守益喪祭禮要序愛親敬長民之恒性也生而愛敬之没則無所用其情矣故寳其體魄而藏之求其精爽而祀之所以引其愛敬之情懇切固結而不可解也西竺之地僻在要荒不獲覩先王之禮樂而其哀死慕亡之情亦有所不能已於是佛之徒自以其智測為科條而其俗亦相與遵之其後寖淫以入中

華中華之人反相率以變於夷而莫之省也譬諸深山窮谷未嘗得食五穀之美而採薇蕨拾橡栗以充其腹出而號於通都曰凡欲飽者從吾之教則世必閧然笑之矣以吾列聖典章文物之懿不嘗稻粱菽稷而世顧舍之以奔馳於薇蕨橡栗之求其智不亦傎乎

呂坤曰地獄受苦他生之說自佛氏入中國始聞往往有徵驗者姑無論有無即有之陰陽一理耳人代法曹非不肖甚未有公然從請託受賄賂而免人罪者今以淫邪無行之僧道褻諸天衆聖之神明破獄誦經焚錢化紙為死者免罪超生使地獄而皆邪鬼也則可果閻羅公直業鏡分明平生罪惡豈能禱而免乎人但為善而已語云地獄無善人天堂無惡鬼信然若死者必欲作佛事有遺言稍聽之可也

陳龍正曰居喪迎僧此最不肖子弟所為或因婦女崇信或因僮僕規利或因無知親友從臾迫脅子孫

見義不確恐有吝財忘親之嫌勉强從之豈知哭泣祭葬之間盡哀盡禮奚忘奚吝使其親守正一生乃以邪道誣之於身後事死如事生固如是乎儻父母生前有崇佛之僻正宜為之蓋愆直斷以從治不從亂之義廓而清之允大孝也所謂宜執禮以破俗者也

乾學案朱子語類及呂坤氏所言父母遺命作佛事子從之無害雖曰順承親志終以非禮事其親庸得為孝必如陳氏所言蓋愆之說為據經而守正誠孝子慈孫所當法也

張士俊曰世俗浮屠破獄之文布穀於地為獄門牆皆具而又畫紙為僞鬼四立環之乃置人父母之重

其閒衆僧誦讀佛說一僧手錫畫破其獄為子者號泣擗踊奉重而出如從獄之見其父母也而救之者嗚呼佛之為斯世害極矣吾觀楞嚴雖不免於鑿然佛與阿難富樓那反覆講論剖析毫釐以自惕其偏指學者不幸而不得遊孔孟之門聞性命之語以得道之正傳一見其書樂其說之堅而辨也雖賢智亦惑之矣至於所謂破獄陋謬無義理而同於戲世之所謂薦紳之徒莫知其非亦從而行之則可笑也始創為此者誰乎誠不仁者哉記曰士人有善本諸父母言欲其親有令名也今中人以下得免刑者多矣其犯法而至拘於獄者罪大惡積之人也悲夫夫親之端謹無過而誣之與親之不能無過而彰之又從而甚之卒歸無益皆有所不可嗚呼佛之治喪率咸脅勢劫以恐愒人而詭虛幻不可信者精氣為物游魂為變人之生也氣漸而聚聚而凝結以為人其死也氣漸而散散而僵仆以至於亡亡則魂無不之矣

安有掘然者而縛軌之患苦之哉司馬溫公謂人生含氣血知痛癢或爪翦髮剃從而燒斫已不知畏況於死者形神相離形如黃壤與木石等神則飄若風火雖使剉舂豈復知之具言最為明備可以覺天下之愚者吾願變之而世世不祭也古禮廢壞久矣三年喪之制葬祭之式歷世既多大半雜亂澌滅人莫不不忍於親而無可以用其情見佛氏有所謂治喪者則羣趨焉曰是可以致吾孝矣吾謂三年喪之衣服飲食居寢與葬之時月祭之奠獻之儀當會通而增損之使家喻戶曉可以盡心無憾則佛道不禁自止人之飢也至於飯皮飯紙非其嗜之也飢使之然也倉有餘糧篋有餘蓄則啗粟啜肉雖強之皮與紙而不下咽矣此必然之勢也

準氏處得集俗作醮事佛事賢哲者自宜斷然不作勿泥於俗習可也人子欲為父母資福任乎修德行

仁力為善事苟能移其所費於棺衾殯葬禮祭之用而盡其愛親之心豈不合於天理哉在明識者之所擇焉

魏禧地獄論序子篤信地獄為事理所必有而誦經崇佛消災滅罪之說為事理所必無蓋崇佛可以滅罪則勢力之家不妨窮凶極惡但出其什一之資即可免罪則閻羅王秖同畏勢徇情之庸吏而佛乃護黨好訟干情關說之豪紳小人恃此益敢為惡如豪家子弟倚父兄親黨為害鄉里事敗當有救書至也世之愚夫愚婦感此不小若果是佛意則佛且當首坐地獄中一席矣

避煞

俞文豹吹劍錄避煞之說不知出於何時案唐太常

博士李才百巳歷載喪煞損害法如巳日死者雄煞四十七日回殺十三十四歲女雌煞出南方第三家殺白色男子或姓鄭潘孫陳至二十日及二十九日兩次回喪家故俗世相成至忌期必避之煞旅邸死者即日出殯煞回何處京城乃傾家出避東山曰安有執親之喪欲全身遠害而扃靈柩於空屋之下又豈有為人父而害其子者乃獨卧苫塊中煞夕帖然無事而俗師又以人死日推算如子日死則損子午

卯酉生人犯之者入殮時雖孝子亦避甚至婦女皆不敢向前一切付之老嫗家僕非但枕籍磚扱不仔細而金銀珠寶之類皆為所竊記曰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蓋亡人所隨身者惟柩中物耳可不身臨之此惟老成經歷平時以此戒其子弟庶幾臨時不為俗師所惑

張邦奇集先大父諱慥明於幽明之故鬼怪誕妄之說一無所惑越俗遭喪用術士蓋棺必令舉家出次

於外謂之避煞否則有鬼物搭擊之或病或死率有應驗府君治喪黜之至今吾鄉俗無避煞之擾孝子慈孫得以致慎終之誠自府君始也

呂坤喪禮翼葬日忌十二相所屬致有子婦不送喪不見櫬重禮者非之

姚翼家規通俗編陰陽家以人死年月日之干支推算死者離魂之日數以為死後如其日數而魂來復於是計日用祝巫以招之世俗喪禮中邪說莫此為甚然皆習而安之以為非此即魂無所歸決不可已也能斷然不行者其惟絕俗之士乎

吳爾公讀禮問煞巫也始死也日而干支數之曰煞以其日返也夫魂氣則無弗之矣而期返乎哉

顏渭咫聞錄吳俗遺喪聽信術士以亡者干支推算而計之有接煞避煞之殊有一度兩度之異煞形高若干尺以是日死時為必至人或云有見之者形如雄雞而能飛予素不信居先妣喪獨守几筵從而察之絕無影響蹤是益知其妄他日以語陳確菴先生先生曰無則無矣從而察之是又疑其有也予深歎服斯言自媿信道之不篤矣

補遺

合葬前夫

唐書公主傳安定公主中宗女也下嫁王同皎同皎得罪又嫁韋濯濯誅更嫁崔銑主薨同皎子請與父合葬

給事中夏侯銛曰主義絶王廟恩成崔室逝者有知同皎將拒諸泉銑或訴於帝乃止銛坐是貶瀘州都督

讀禮通考卷一百十六